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社字第1140029547A 號

附件：魏文忠先生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魏文忠先生已於114年10月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114年10月7日天羅聖民字第11400012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魏文忠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U12018****，民國45年2月25日生，設籍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25鄰復興街67號)，於114年10月3日往生，目前冰存於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魏嘉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